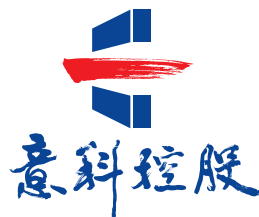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ces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張朝暉先生、至盛有限公司、華茵有限公司及世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就收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並透過現金及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300,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